证券代码：300875　　证券简称：捷强装备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强装备”或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潘峰、潘淇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26〕4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 2026 年 2 月，法院判决捷强装备犯单位行贿罪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峰犯单位行贿罪。上述行为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2020 年-2024 年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二是生物检验车项目中标后，公司购买有关存货 6,805.33 万元未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规定履行集体决策程序。存货购买后，生物检验车项目未及时签订合同，导致公司 2024 年计提存货减值 4,382.26 万元，给公司造成损失，占 2023 年总资产的 2.83%。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2024 年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捷强装备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40 号）第二条规定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82 号）第三条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峰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 2020 年-2023 年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披露信息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40 号）第三条规定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82 号）第四条规定。董事长兼总经理潘淇靖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 2024 年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披露信息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82 号）第四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 40 号)第五十九条规定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 182 号)第五十二条规定，现决定对捷强装备、潘峰、潘淇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严肃组织开展公司内部追责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及内部问责工作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认真整改、吸取教训，严肃组织开展内部追责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杜绝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天津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3 日